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一、 招收科別年級：

商業經營科，各年級確定名額以期末實際出缺人數為依據。

二、 轉學資格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（學校）各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其他符合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』規定者。
- (三) 須符合進修部學業成績升級規定。
- (四) 三年級轉學者，以同科為限。

三、 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親自報名，民國 111 年 1 月 20、1 月 21 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整至 17 時 00 分，逾期或通信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進修部辦公室(電話 03-8886171 轉 642)。

(三) 手續：請備齊以下資料，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報名。

1. 填寫報名單(現場填寫)。
2. 繳交各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個人缺曠和獎懲紀錄表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發還），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4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拍攝半身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1 張。
5. 具特殊身分者請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(中)低收入戶證明，身心障礙證明。
6. 回郵信封。

四、 面試時間和地點：面試成績需達 70 分始得錄取。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早上九點。

(二) 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六、 為確保學生權益須經公告確定錄取後，始得向原學校辦理學籍轉出，並於開學日之前繳交轉學證明書。

七、 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仍未完成註冊及繳交轉學證明書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八、 申訴：對進修部辦理轉學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錄取公告 5 日內向本校進修部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。

九、 附則：

(一)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他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一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

(二)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